

深圳国际仲裁院 2018 年财务报告

(摘要)

(经 2019 年 2 月 21 日第二届理事会第八次会议审定)

第一部分 2018 年财务决算

本财务决算以本院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一、决算编制说明

(一) 经第二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确定，本年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审计工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审计结果出具了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认为：深圳国际仲裁院 2018 年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本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2017 年 12 月 25 日，原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以下简称“原华南国仲”）和原深圳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原深仲”）整合成为新的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院”）。原华南国仲财务实行企业化管理，适用企业会计制度，原深仲根据市财委要求，2018 年财务仍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本财务决算将不同财务制度下的数据，

以本院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调整后合并。决算中所有的财务数据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二、主要决算内容

内容	2018 年实际数
营业收入	18,621.07
营业成本	7,227.12
税金及附加	87.19
管理费用	9,089.92
销售费用	144.14
.....

说明：表中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含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为案件结案收费，即案件结案后实际收费扣除应退费用。因财务制度不同，收入的统计口径不同，原深仲将财政补助确认为收入，原华南国仲根据已结案件收费确认为仲裁费收入，2019年财务制度统一后，将统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将已结案件收费确认为仲裁费收入。

（二）营业成本。营业成本主要为仲裁庭支出，含仲裁员报酬、仲裁员差旅费、仲裁员培训费、专家咨询会议和庭审速记费用等。由于准则差异，2018年12月31日之前原深仲部分已结案未发放的案件报酬未计入成本。

（三）税金及附加。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增值税附加，增值税附加随增值税的增减同比率变动。原华南国仲的结案收入作为增值税应税收入缴纳增值税，税率为6%。本年12月24日之前，原深仲结案的案件收入作为非税收入不缴纳增值税。

（四）管理费用。管理费用为本院正常运营所需基本支出，含员工薪酬福利、办公费、差旅费、场地租金等。

（五）销售费用。销售费用为宣传推广费用和因拓展需要举办的各类会议费用等。需要说明的是，本院举办的各类会议、培训活动均为推广特区国际仲裁，参会人员都是国内外法律界专业人士，为展现特区仲裁国际化、专业化形象，会议举办形式和规模一般参考目前国际性仲裁专业会议的形式和规模。

第二部分 2019年财务预算

根据理事会确定的建设国际一流仲裁机构的目标和愿景，结合本年度工作计划，本着实事求是、积极推动、稳中求进的原则编制本院2019年度财务预算。

一、预算编制说明

（一）本预算的编制，以本年度社会经济法律环境无重大变化为前提。

（二）本院为不以营利为目的法定机构，财务实行企业化管理，适用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照章纳税。

（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会出现变更，如收入确认方法、所得税核算方法、折旧方法等。

二、主要预算内容

内容	2018 年实际数	2019 年预算数
营业收入	18,621.07	23,130.00
营业成本	7,227.12	8,739.24
税金及附加	87.19	175.44
管理费用	9,089.92	10,126.96
销售费用	144.14	1,395.00
固定资产采购支出		300.00
.....

说明：表中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含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为案件结案收费，即案件结案后实际收费扣除应退费用。本年营业收入包含 2019 年以前已受理案件在 2019 年结案产生的收入以及 2019 年新受理案件在 2019 年结案产生的收入。其中 2019 年以前原深圳仲裁委员会受理的案件收取的仲裁费均已上缴市财政局，结案后不形成深圳国际仲裁院的收入，因此不做预算。

（二）营业成本。营业成本主要为仲裁庭支出，含仲裁员报酬、仲裁员差旅费、仲裁员培训费、专家咨询会议和庭审速记费用等。仲裁庭支出的预算依据为现行仲裁员报酬等相关制度及往年数据。本年还计划在北美、欧洲和香港各举办一场仲裁院培训会。

（三）税金及附加。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增值税附加，数额随增值税额增减变动。根据当事人要求，本院可以开具增

增值税专用发票，当事人可以进行抵扣，因本年度结案收入预计会大幅增长，因此相应增值税附加预算增幅较大。

（四）管理费用。管理费用为本院正常运营所需基本支出，含员工薪酬福利、办公费、差旅费、场地租金等。本年将在开发线上线下案件智能裁决系统、财务管理系统、智能仲裁庭等建设等方面增加投入。

（五）销售费用。销售费用为业务宣传和推广的费用，包含会务费、业务拓展费等。根据市委市政府和理事会建设国际性仲裁机构的要求，执行管理层 2019 年拟在香港设置办事处。需要说明的是，本院举办的各类会议、培训活动均为推广特区国际仲裁，参会人员都是国内外法律界专业人士，为展现特区仲裁国际化、专业化形象，会议举办形式和规模一般参考目前国际性仲裁专业会议的形式和规模。

（六）固定资产采购支出。固定资产为电脑、打印机、复印机、办公家具等，预计支出为 300 万元。其他大额固定资产支出暂不预算，如需发生，另行再报理事会审定。

深圳国际仲裁院

2019 年 2 月 21 日